

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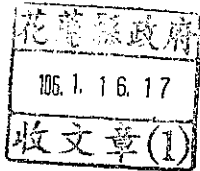
立案機關及文號：花蓮縣政府 92.9.4 府社行字第 09201025900 號

# 花蓮縣女童軍會 函

地址：花蓮市中美 10 街 47 號

電話：(03) 8221012

傳真：(03) 8233706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106 花女笙字第 106000000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 106 年度女童軍團三項登記資料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學校辦理登記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女總明字 105005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繼續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底止。
- 三、初次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底止。
- 四、三項登記資料請 Email：[sy3535.chen@msa.hinet.net](mailto:sy3535.chen@msa.hinet.net) 至或郵寄至花蓮縣女童軍會-花蓮市中美十街 47 號。
- 五、登記費請匯入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強分社- 花蓮縣女童軍會，帳號---0701-000051805-0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組訓組

理事長

陳耀笙 

花府

106/01/17



\*1060012564\*